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与陈陬、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钟君艳持股比例100%,钟金章、陈陬、钟开阳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除钟开阳外,钟君艳、陈陬、浙江欢瑞、钟金章、陈陬持有的有限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及被减持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若上述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上述股份保障等股份的使用(如质押)均不受影响,上述股份拍卖、变更被减持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份拍卖、变更被减持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钟君艳、陈陬、浙江欢瑞持有的具有业绩补偿义务的有限股份的股份116,646,023股(持股比例为11.69%),目前存在被司法拍卖及被减持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若上述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上述股份保障等股份的使用(如质押)均不受影响,上述股份拍卖、变更被减持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份拍卖、变更被减持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3年7月18日,股东钟君艳、陈陬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更被执行人钟君艳、陈陬分别持有的本公司有限股份的股份56,638,818股、8,813,094股,合计65,451,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上城法院提交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

4、浙江欢瑞持有的本公司有限股份的股份49,194,111股(持股比例为5.01%)被执行的执行案件,公司已经依法提交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杭州中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了执行异议裁定,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申请。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出了执行复议申请,并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浙江高院作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复议(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杭州中院执行异议裁定,发回杭州中院重新作出裁定。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上城法院东钟君艳、陈陬持有的上城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浙0102执恢363号,1)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钟君艳、陈陬持有的上城法院持有的本公司有限股份的股份56,638,818股、8,813,094股,合计65,451,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钟君艳	60,569,259	6.17%	56,638,818
陈陬	10,643,094	1.07%	8,813,094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49,194,111
钟金章	2,357,412	0.24%	2,357,412
陈陬	1,088,036	0.11%	1,088,036
钟开阳	82,100	0.01%	0
合计	123,754,012	12.62%	118,091,471

二、仲裁和执行案件基本情况

(一)2016年12月14日,钟君艳、陈陬、浙江欢瑞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股份的股份56,638,818股、8,813,094股、49,194,111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签订质押合同,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4.18亿元、650.70万元、3.63亿元,初始还款日为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质押合同”)。2016年12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公告》。

(二)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预披露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股东陈陬(以下简称“陈陬”)持有公司股份10,643,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其中,有限股份的股份为114,646,019股,无限股份的股份为976,200股。

(三)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预披露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钟君艳(以下简称“钟君艳”)持有公司股份60,56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其中,有限股份的股份为56,638,818股,无限股份的股份为3,930,441股。

(四)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预披露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钟君艳(以下简称“钟君艳”)持有公司股份60,56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其中,有限股份的股份为56,638,818股,无限股份的股份为3,930,441股。

(五)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执行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钟君艳(以下简称“钟君艳”)持有公司股份60,56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其中,有限股份的股份为56,638,818股,无限股份的股份为3,930,441股。

(六)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钟君艳(以下简称“钟君艳”)持有公司股份60,56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其中,有限股份的股份为56,638,818股,无限股份的股份为3,930,441股。

(七)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执行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钟君艳(以下简称“钟君艳”)持有公司股份60,56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其中,有限股份的股份为56,638,818股,无限股份的股份为3,930,441股。

(八)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执行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钟君艳(以下简称“钟君艳”)持有公司股份60,56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其中,有限股份的股份为56,638,818股,无限股份的股份为3,930,441股。

(九)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执行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钟君艳(以下简称“钟君艳”)持有公司股份60,56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其中,有限股份的股份为56,638,818股,无限股份的股份为3,930,441股。

关于特集团股份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最终裁决;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3、涉及上市公司的金额:约30,466.46万元;4、对公司的影响:如关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和(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的裁决,则申请人东莞银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产生执行风险。

东莞银行诉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和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涉及借款合同纠纷和保理合同,公司已根据合同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7,562.80万元。公司根据借款合同内容计提相应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受理费等共计约168.16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关于“特集团股份诉讼”,公司以“简称”特集团股份,“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东莞银行诉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和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和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公告。

1、2023年7月18日,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对东莞银行诉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判令特集团支行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2)关于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判令特集团支行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2、2023年7月18日,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对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判令莞普保理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2)关于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判令莞普保理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3、2023年7月18日,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对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判令莞普保理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2)关于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判令莞普保理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已于2023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以下简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宝鹰股份子公司	-	-

注: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担保经营需要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分配,并对对新设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超过该子公司净资产70%的比例进行调整,并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合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近1,公司与宝鹰建设(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银行融资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次担保,公司为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27,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72,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使用尚在担保额度内)为227,020.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27,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67,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使用尚在担保额度内)为232,020.12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华侨城东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

关于特集团股份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最终裁决;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3、涉及上市公司的金额:约30,466.46万元;4、对公司的影响:如关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和(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的裁决,则申请人东莞银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产生执行风险。

东莞银行诉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和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涉及借款合同纠纷和保理合同,公司已根据合同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7,562.80万元。公司根据借款合同内容计提相应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受理费等共计约168.16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关于“特集团股份诉讼”,公司以“简称”特集团股份,“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东莞银行诉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和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和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公告。

1、2023年7月18日,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对东莞银行诉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判令特集团支行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2)关于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支行诉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判令特集团支行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2、2023年7月18日,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对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判令莞普保理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2)关于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判令莞普保理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3、2023年7月18日,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对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判令莞普保理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2)关于莞普保理诉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判令莞普保理向特集团支行支付借款本金127,550,91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罚息(截至2023年5月21日,利息18,583,871.14元,罚息16,760,660.24元,复利132,261.14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按借款本金127,550,91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实际应付利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已于2023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新保险合同准则专项说明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2〕15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主要变化及实施影响,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新保险合同准则专项说明的公告》。

序号	事项	报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1701执恢2478号	广州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约40万元	一审案件庭前和解支付货款40,437,334元,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2	(2021)粤1702执恢2362号	东莞市中恒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约44万元	一审案件庭前和解支付货款44,259,455元,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3	新行上城房产仲案(2022)1449号	东莞市中恒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约32万元	一审案件庭前和解支付货款32,000,000元,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4	(2022)粤1701执恢3084号	广州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约23万元	一审案件庭前和解支付货款23,000,000元,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5	深人仲案(2021)13621号	宝鹰建设	劳动争议纠纷	约7.7万元	一审案件庭前和解支付货款7,700,000元,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6	深人仲案(2021)15523号	宝鹰建设	劳动争议纠纷	约6.1万元	一审案件庭前和解支付货款6,100,000元,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一、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62,406.59万元,负债总额803,283.07万元,净利润12,123.88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292.88万元,净利润-9,668.81万元,净利润-8,214.94万元(以数据未经审计)。

1.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评级情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情况: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9.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10.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1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1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1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1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1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1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1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1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19.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20.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2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2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2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2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2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2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2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2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29.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30.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3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3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3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3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3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3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3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3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39.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40.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4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4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4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4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4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4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4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4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49.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50.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项下的一切费用。

5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